|  |
|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  （案號1081022C0168）  採購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  |
| 評 選 須 知 |

**目 錄**

1. 法令依據………………………………………………………………………………2
2.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2
3. 評選作業………………………………………………………………………………7
4. 決標原則與作業……………………………………………………………….………13
5. 其他注意事項…………………………………………………………….……………13

附表：評選評分表、評選意見表、評選評分總表、**「評選項目及標準」自我檢核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

評選須知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第壹節、法令依據

一、本案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第貳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 20 】份（正本1份，副本【 19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4.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
| 1 | 履約計畫 | 1. 施工管理計畫（應就整體工程撰寫下列內容，並說明如何完成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箱涵式側溝排水工程、纜線管路工程、擋土設施工程、跨渠橋梁改建工程、交通維持工程、照明及號誌與景觀工程等）： 2. 管理機制、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假設工程計畫。 4. 運輸及施工動線規劃、整體施工範圍改道動線規劃。 5. 防汛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6. 跨渠橋梁改建工程現地條件瞭解及工法說明：本工程須完成跨渠橋梁改建（長約：20公尺 寬約：20公尺）且須配合兩側道路拓寬工程維持既有交通通行，投標廠商應確實瞭解現況條件並擬具施工對策、施工能量、車道轉換方式、工序安排及施工期程等加以說明，俾利如期如質履約。 7. 交通維持計畫：本工程含施作道路拓寬及橋梁改建，惟施工期間須維持既有交通通行模式，投標廠商應先瞭解施工地區道路及橋梁既有車道數，並就整體工期內說明道路工程及橋梁工程施工順序，與各施工階段為維持既有通行模式之交通維持方式。 8. 履約能力及如期履約能力說明： 9. 對工程辦理事項了解深入程度，並具體呈現承作能力、如何如期完成各事項之履約期限及進度管控。 10. 廠商得參照招標文件所提以不影響整體工期、品質、經費及減少交通衝擊下提出最佳之施工計畫方案。 11. 本工程施工範圍地質偏軟，廠商應於施工前進行現地調查並提出最佳施工方案，並於日後施工中執行。 12. 得標後針對本工程履約期限能如期履約說明。 |  |
| 2 | 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 | 1. 廠商組織能力：組織架構、人員組成、工地管理、介面協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人力配置計畫及施工機組。 2. 機具人員動員能力：本案工程施工範圍為大度路3段南側至基隆河之間，起點位於大度路3段與中央北路2段257巷路口，往南與基隆河自行車道相交，施工內容包含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箱涵式側溝排水工程、纜線管路工程、擋土設施工程、跨渠橋梁改建工程、交通維持工程、假設工程、照明及號誌與景觀工程等，涉及多項專業範疇，施工廠商應按總工期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投標時提出工期內完成上述工程之主要施工機具與技術人員等動員計畫。 3. 廠商專業能力： 4. 投標廠商針對本工程施工作業之應變防護措施、動線規劃及餘土運棄施工、環境監測等構想。 5. 投標廠商針對交通動線規畫說明如何執行，或配合自身能量應如何調整。 6. 為順利執行契約規定之各階段道路，及交通維持疏導、空氣汙染及噪音振動防止措施等，投標廠商必須於工地成立專業編組之運作構想。 | 1. 人力編列計畫參與本案人員名冊、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含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開業執照、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等影本）。 2. 動員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
| 3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 1. 實績及經驗： 2. 廠商過去承攬類似本標案之工程經驗或實績，並需說明承攬工程執行情形。 3. 與本府興訟紀錄。 4. 獎懲紀錄：請列舉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過去承攬工程曾受查核及懲處紀錄（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載廠商承攬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及施工查核小組品質查核之情形為準，列舉發生重大職災之情形與施工查核小組品質查核之情形），及曾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金安獎等獎項之證明文件。 | 1. 工程經驗或實績：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巨額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橋梁工程或其他營建工程）（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 2. 承攬工程執行情形：如施工查核紀錄、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之情形、訴訟爭議情形等。 3. 與本府興訟紀錄相關說明文件。 4. 獎懲紀錄所述之紀錄及得獎等證明文件。 |
| 4 |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廠商應詳列報價內容、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等。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採購案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  |
| 5 | 履約期限 | 1. 本工程履約期限為**450**日曆天全部竣工，另廠商得就縮短工期提出最佳方案。 2. 進度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管制、工期策略、針對影響民眾之關鍵工項訂定縮短工期或整體工期之措施。 |  |
| 6 | 廠商承諾或創意提案  （由廠商提出承諾或創意提案，右列供參） | 廠商提出承諾或創意提案，例如：在不增加工程經費及招標文件約定之前提下，就本工程提出：   1. 因應本府宜居海綿城市政策，就雨水儲留概念及排水工程施作範圍內（例如人行道），提出雨水儲留槽或其他相關設施之構想及工法。 2. 因應本國實施「一例一休」勞動制度後，不延宕正常施工之人力規劃。 3. 施工過程縮時攝影創意提案。 4. 或其他承諾事項與創意發想。 |  |
| 7 | 企業社會責任 | 1.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2. 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3.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4.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5. 誠信治理（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6. 訂定員工誠信守則：員工誠信守則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於從事職務和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從事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7. 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並公開資訊揭露：相關守則規範應透過新進或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宣導與傳達。並以公開資訊平台或媒介，對外揭露員工誠信守則之内容。 | 1. 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2.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3. 訂定員工誠信守則：如員工守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4. 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如訓練課程公告、訓練照片、測驗問卷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5. 公開資訊揭露：如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料、截圖、照片、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 8 | 簡報與詢答 | 簡報內容及應答。 |  |

備註1：平均加薪幅度(%) = ∑各員工加薪幅度(%)/∑ 總員工人數

|  |
| --- |
|  |

1. 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3.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4.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5. 本工程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各專業人員及計畫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學歷、經歷、經驗等。
6.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技術考試、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
7. 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薪資證明、勞或健保投保給付證明等。
8. 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並列為本契約附件。
9.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包含主要協力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10. 履約計畫補充文件：承作能力及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11. 與本案相關工程實績或經驗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公共工程及巨額工程，檢附屬原採購機關（構）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正常使用證明。內容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契約金額、履約期限、開工及完工日期、履約逾期總天數、逾期違約金、驗收合格日期及結算總價等。
12. 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司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13. 說明依里程碑完工之機具人員動員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14. 評選項目應附證明文件。
15. 光碟片1片（含服務建議書WORD檔、附件內容PDF檔及評選項目對應服務建議書檢核表WORD檔）。
16. 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分開裝訂。
17.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8.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85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19.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20.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2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比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超過頁數　6～10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11～20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21頁及以上　　扣減【3】分

1.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 3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作業流程

1. 評選前作業：
2.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3.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4. 提醒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6點規定需要辭職迴避之情形，請主動告知機關。（委員會人數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出席人數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之出席人數比例。）
5.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6.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7.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8. 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9. 決標/廢標作業。

四、評定方式：本案評定方式依投標須知第63點第5款第2目（1）規定。

五、評選項目：

1. 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權重) |
| 1.【履約計畫】 | 1. 施工管理計畫。 2. 跨渠橋梁改建工程現地條件瞭解及工法說明。 3. 交通維持計畫。 4. 履約能力及如期履約能力說明。 | 【25】 |
| 2.【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 | 1. 廠商組織能力。 2. 機具人員動員能力（含各階段主要施工機具與技術人員等動員計畫）。 3. 廠商專業能力。 | 【12】 |
| 3.【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 1. 實績及經驗。 2. 獎懲紀錄。 | 【20】 |
|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廠商應詳列報價內容、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等。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採購案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 【20】 |
| 5.【履約期限】 | 1. 本工程履約期限為450日曆天全部竣工，另廠商得就縮短工期提出最佳方案。 2. 進度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管制、工期策略、針對關鍵工項訂定縮短工期或整體工期之措施。 | 【5】 |
| 6.【廠商承諾或創意提案】 | 由廠商提出承諾或創意提案。 | 【5】 |
| 7.【企業社會責任】 | 1.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2. 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3. 誠信治理。 | 【3】 |
| 8.【簡報及詢答】 | 簡報內容及應答。 | 【10】 |
| 總分 | | 100 |

1. 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3.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100%之評分）。
4.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76%～84%之評分）。
5.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5%之評分）。
6.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
7.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8.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9. 「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給分標準：平均加薪幅度 4% 以上者，得分0.5分；平均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4%者， 得分0.3分；平均加薪幅度未達2%者， 得分0.1分（備註1）。
10. 「誠信治理」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視各投標廠商差異性，給予0~0.5分。
11. 「廠商過去履歷」以委員參考實績及經驗與獎懲紀錄，評分「廠商過去實績經驗」之分數再加計增減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增減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給分標準 | 備註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值） |  | 查詢工程會公告之PR值及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為準，廠商無分級紀錄者視同均標，不予增減分。（以6分為上限）。 |

六、簡報：□廠商無須簡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由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8.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七、評選會議：

* 1.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

以上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符合規定，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者，應另訂時間辦理評選會議。  
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1)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

1. 評選保密規定：

1.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是否公開：

■本案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1.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3.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4.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6.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7.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3、4、…或□1、2、2、4、5、…方式表示。
8.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9.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10.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1.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投標須知第63點第7款擇定方式決定最有利標。
12. 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12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13.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不採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採行協商措施者，依投標須知第54點規定辦理，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亦同。

八、評選結果：

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5. 維持原評選結果。
6.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7.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8.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9.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10.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11.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2.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13.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適用於涉及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項目者)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九、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十、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十一、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隨即依評選結果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確認並製作決標紀錄，宣布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無最有利標廠商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十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十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十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十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案工程依設計圖之施工預定進度參考圖為原則並計算履約期限，得標廠商須自行衡量各工程項目，採並行作業方式施工，且不得以併案辦理之其他未完成之相關因素致逾6個月未能開工、延期開工或無法施工為由展延本工程履約期限、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十九、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二十、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

二十一、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工地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審查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審查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機關可於辦理招標作業時，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http://www.pcc.gov.tw)查詢受評廠商近5>年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含被查核等第及件數、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重大職災件數(以上均含明細)。

二十三、**「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應再就下列查詢情形計算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後該項最高為滿分（20分），最低為零分。**

1. **受評廠商「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整體履約計分結果項下。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1. **餘相關項目查詢方式：**
2.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本府及中央)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於「查詢日」起往前5 年內已登錄之承攬施工、辦理專案管理或監造作業被查核等第及件數(（「查詢日」─「查核日」）< 5 年)。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1.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重大職災件數。於「查詢日」起往前5 年內已登錄之承攬施工、辦理專案管理或監造作業之工程所發生重大職災之件數。(本項資料由勞動部每季提供) (（「查詢日」─「職災發生日」）<5 年)。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1.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政府電子採購網」(輸入機關帳號密碼)/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輸入廠商名稱)。於「查詢日」起往前5 年內已登錄之停權處分情形 (（「查詢日」─「查核日」）< 5 年)。網址：**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1. **近五年金質獎獲獎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自「查詢年度」起往前5 個年度內參與公共工程獲得工程會頒發公共工程金質獎件數(（「查詢年度」─「獲獎年度」）**≤ **5 年)。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1. **近五年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自「查詢年度」起往前5 個年度內金安獎獲獎情形 (（「查詢年度」─「獲獎年度」）**≤**5 年)。網址：**

**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1. **近五年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獲獎情形：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優良/拒絕廠商名單」/優良廠商/本府優良廠商。自「查詢年度」起往前5 個年度內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獲獎情形 (（「查詢年度」─「獲獎年度」）**≤ **5 年)。網址：**

**https://gpis.taipei/index.aspx**

1. **本府已整合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本府法務局之「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系統」，建置「臺北市政府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相關廠商履歷資料可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員工專區/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項下查詢。(網址：**<https://gpis.taipei/index.aspx>**。)**
2. **工作小組應將受評廠商之廠商重大職災、停權情形及獲獎情形等資料納入初審意見。**

二十四、投標廠商（乙方）得標後若不履行承諾事項，經採購機關（甲方）1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甲方得請第3方代為執行乙方所提方案內容，所須價金由乙方工程款扣除，或由第3方估價後扣減乙方工程款。

「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 | 一 | 二 | 三 | | | | 四 | 五 | 六 | 七 | | | 八 | 服務建議書  扣減分 | 總分 | 評分序位 |
| 履約計畫  (25分) | 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12分)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20分) (詳註1) | | | |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履約期限 | 廠商承諾或創意提案 | 企業社會責任(3分) | | | 簡報  及  答詢 |
| 廠商過去實績經驗 (20分) | 廠商過去履歷  增減分情形 | | 實際  分數 |
| 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值) | 增減分  合計結果 |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 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 誠信治理 |
| 配分權重 (滿分為100分) | | | 委員評分 | | | 增/減分  (上限為[6]分) | (20分) | (5分) | (5分) | (2分) | (0.5分) | (0.5分) | (10分) |
| 廠商名稱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實際分數」為「廠商過去實績經驗」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20分。
2. 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之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增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所占配分之[ 70 %]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請依評選項目各欄配分評分後，於得分加總欄予以合計，再於評比序位欄中填入序位。
3. 本表填寫後：(1)交予工作小組前，評選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本空白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2)交予工作小組後，工作小組或委員發現得分加總錯誤者，則由工作小組另發本空白表予委員，委員應在各項得分不變更的情形下重新累計得分後轉換序位，原表由工作小組註記「得分加總錯誤作廢」後併存。
4. 本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選總表。
5. 另本表未盡事宜，由出席委員另行議定之。

評選委員： （簽名）

**「**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

**採購最有利標評選**

評選意見表

評選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
| --- | --- |
| 受評廠商名稱 | 評選意見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

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

**評選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評廠商名稱 | | | | | | 評　選　委　員　编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總評分/平均得分 | | 平均得分是否合格 | | 序位和 | | 最有利標/序位名次 |
| 1 | 2 | | 3 | 4 | | 5 | | 6 | 7 | | 8 | 9 | | 10 | 11 | | 12 | | 13 |
|  | | | 得分  加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加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加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有利標廠商：  評選意見：  □廢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評選結果辦理評選機關於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 、 、 、 、

、 、 、 、 、

**「大度路3段南側貴子坑溪旁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

**「評選項目及標準」自我檢核表**

**投標廠商：**

| **評選項目** | | **內容所在頁碼** | **內 容 簡 要 概 述** | **備 註** |
| --- | --- | --- | --- | --- |
| **主項** | **子項** |
| **1.** **履約計畫** | **(1)** **管理機制、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 | * 管理機制： * 品質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其他： | * 管理機制： * 品質計畫：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其他： |  |
| **(2)** **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假設工程計畫等** | * 施工計畫： * 施工預定進度表： * 假設工程計畫： * 其他： | * 施工計畫： * 施工預定進度表： * 假設工程計畫： * 其他： |  |
| **(3) 運輸及施工動線規劃、整體施工範圍改道動線規劃等** | * 運輸及施工動線規劃： * 整體施工範圍改道動線規劃： * 其他： | * 運輸及施工動線規劃： * 整體施工範圍改道動線規劃： * 其他： |  |
| **(4)** **防汛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 * 防汛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其他： | * 防汛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其他： |  |
| **(5) 跨渠橋梁改建工程現地條件瞭解及工法說明。** |  |  |  |
| **(6) 交通維持計畫** |  |  |  |
| **(7) 對工程辦理事項了解深入程度，並具體呈現承作能力、如何如期完成各事項之履約期限及進度管控** |  |  |  |
| **(8) 最佳之施工計畫案** |  |  |  |
| **(9) 現地調查執行方式** |  |  |  |
| **(10)如期履約說明** |  |  |  |
| **2.** **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 | **(1)** **廠商組織能力** | * 組織架構： * 人員組成： * 工地管理： * 介面協調：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安全維護： * 財務狀況： * 財務管理： * 計畫管理能力： * 人力配置計畫： * 施工機組： * 其他： | * 組織架構： * 人員組成： * 工地管理： * 介面協調： * 安全衛生管理： * 安全維護： * 財務狀況： * 財務管理： * 計畫管理能力： * 人力配置計畫： * 施工機組： * 其他： |  |
| **(2)** **機具人員動員能力（主要施工機具與技術人員等動員計畫）** | * 主要施工機具與技術人員動員計畫： * 其他： | * 主要施工機具與技術人員動員計畫： * 其他： |  |
| **(3)** **廠商專業能力** | * 應變防護措施、動線規劃及餘土運棄施工、環境監測等構想： * 交通維持計畫說明如何執行，或配合自身能量應如何調整： * 於工地成立專業編組之運作構想： | * 應變防護措施、動線規劃及餘土運棄施工、環境監測等構想： * 交通維持計畫說明如何執行，或配合自身能量應如何調整： * 於工地成立專業編組之運作構想： |  |
| **3.**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 **(1)**  **實績及經驗** | * 廠商過去承攬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 與本府興訟紀錄： * 其他： | * 廠商過去承攬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 與本府興訟紀錄：   其他： |  |
| **(2)** **獎懲紀錄** | * 發生重大職災之情形： * 施工查核小組品質查核之情形： * 金質獎獲獎紀錄： * 金安獎獲獎紀錄： * 其他： | * 發生重大職災之情形： * 施工查核小組品質查核之情形： * 金質獎獲獎紀錄： * 金安獎獲獎紀錄： * 其他： |  |
|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廠商應詳列報價內容、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等。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採購案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 * 報價內容： * 投標總價： * 價格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 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 其他： | * 報價內容： * 投標總價： * 價格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 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 其他： |  |
| **5. 履約期限** | **(1)縮短工期最佳方案** |  |  |  |
| **(2)進度管理計畫** | * 作業時程管制： * 分區工期策略： * 針對關鍵工項訂定縮短工期或整體工期之措施： | * 作業時程管制： * 分區工期策略： * 針對關鍵工項訂定縮短工期或整體工期之措施： |
| **6.** **廠商承諾或創意提案** | **由廠商提出之承諾或創意提案，在不增加工程經費及招標文件約定之前提下提出(右列供參)** | * 因應本府宜居海綿城市政策，就雨水儲留概念及排水工程施作範圍內（例如人行道），提出雨水儲留槽或其他相關設施之構想及工法： * 工區串聯之動線及區域交通之路網增益創意提案： * 因應本國實施「一例一休」勞動制度後，不延宕正常施工之人力規劃： * 工程開發期間，增益工區周邊環境（含市區與河濱公園）睦鄰作業與提升用路人行經改道動線交通安全等具體構想： * 施工過程縮時攝影創意提案： * 或其他承諾事項與創意發想： | * 因應本府宜居海綿城市政策，就雨水儲留概念及排水工程施作範圍內（例如人行道），提出雨水儲留槽或其他相關設施之構想及工法： * 工區串聯之動線及區域交通之路網增益創意提案： * 因應本國實施「一例一休」勞動制度後，不延宕正常施工之人力規劃： * 工程開發期間，增益工區周邊環境（含市區與河濱公園）睦鄰作業與提升用路人行經改道動線交通安全等具體構想： * 施工過程縮時攝影創意提案： * 或其他承諾事項與創意發想： |  |
| **7.** **企業社會責任** | **(1)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  |  |  |
| **(2) 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  |  |  |
| **(3) 誠信治理** |  |  |  |

備註：投標廠商應標明各項內容所在頁碼俾利審查。